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深圳工业总会提出并归口，标准名称为《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标准编号为 T/FSZI 001—2020。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深圳工业总会。

本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为：深圳市金品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

2. 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由行业协会商会和联盟组织主导团体标准。2016 年，团体标准平台正式上线，团体标准可直接在平台上备案。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2019 年国家标准委要求各地政府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团体标准。

2014 年 5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2016〕44 号文《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2017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公告，确定每年 5 月 10 日为“中国品牌日”。品牌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深圳在品牌建设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早在 2003 年，深圳市政府以文件形式委托深圳工业总会开展实施名牌战略培育推广和评价活动。深圳工业总会联合“政、社、媒、产、学、研”共同开展了

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作为深圳质量品牌建设的基础评价，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已持续举办 18 届，建立了培育与评价相结合的品牌建设格局。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的实践，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的肯定，已上升为品牌建设的原则和要求，写入国家十年《质量发展纲要》。

面对全球化的竞争环境，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尤为重要。当前，我国品牌建设水平仍然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国际知名品牌的数量不多，企业对品牌建设重视度不够，尤其对品牌评价以及品牌价值和品牌资产的提升意识不强。

为发挥标准在品牌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特制定《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本标准突破了单评产品的惯性思维，将质量品牌建设从制造业延伸到农业、建筑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不设评价范围、不定产品目录，着力推动工业、农业、建筑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多类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同时，在指导《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工作开展的同时，掌握团体标准的实施状况，及时发现标准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于及时修订完善，进而有效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有效促进团体标准实施效益的最大化，助推深圳工业总会团体标准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深圳知名品牌企业走向世界。

3. 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本标准由深圳工业总会提出，经深圳工业总会立项评估审查后，正式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T/FSZI 001—2020。

(2) 起草阶段

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在深圳工业总会的组织下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对当前我国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评价工作进行

了调研，对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历届评价资料进行研究，多次召开工作组内部研讨会议，确定了本标准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稿。

在完善标准草稿过程中，深圳工业总会多次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讨论会议，邀请了标准化领域专家对本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标准起草组结合专家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并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写。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1) 确定论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29185-2012 品牌价值 术语

(2) 参考文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的参考文献包括但不限于：

- 2013-2014《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卓越绩效准则》
-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SZDB/43-2011《卓越绩效模式应用指南》
-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 ISO9004(2009)《组织持续成功的管理——一种质量管理方法》
-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3〕64号文件

(3) 标准主要内容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框架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评价组织管理
- 5 评价原则
- 6 评价程序
- 7 评价的运用与监督
- 8 复审要求
- 9 标志管理办法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委员工作守则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委员承诺书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深圳知名品牌现场评审专家工作守则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深圳知名品牌现场评审专家承诺书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深圳知名品牌管理体系评价准则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美国马尔科姆·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从1988年开始设立，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质量奖项，其评审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也成为全球传播最为广泛的组织卓越经营管理指导、评价标准。世界上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奖评审等同采用了美国马尔科姆·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标准。

2019年，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品牌评价国际标准ISO 20671:2019《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正式发布，该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品牌评价技术委员会(ISO/TC 289)成立以来制定发布的第一项国际标准，该标准作为品牌评价的主标准，规定了品牌评价的基础和原则，是我

国品牌领域国际标准化的重大突破，为我国品牌国际化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深圳在国内较早引入卓越绩效模式。深圳工业总会于2014年已组织专家会议，结合2013—2014《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卓越绩效准则》研究制订了《深圳知名品牌管理体系评价准则（2014版）》。与时俱进，在2019年通过研究品牌评价国际标准（ISO 20671: 2019），继续完善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的整体框架，融入品牌价值“五要素”（质量要素、服务要素、创新要素、有形要素、无形要素）发展理论的重大成果。深圳知名品牌评价结合企业市场情况，坚持开门评价，发动消费者参与评选；坚持实地评价，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评审；坚持跟进督导，三年一次复审，形成了较为科学、领先全国、普遍认同的独特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机制，既体现了中国品牌建设特色，又在国际坐标系中居领先地位。

因此，有必要研制《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为深圳开展深圳知名品牌的培育评价工作提供指引和支持，推动深圳品牌经济发展。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0年4月30日